

法規名稱：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2 月 0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題庫電子試題，指以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命題、審題、建檔各子系統進行編修，並以電子型式儲存於主題庫子系統之試題。

第 3 條

辦理題庫電子試題線上收題、審查及建檔作業，應於專屬作業區為之，各作業區及電腦機房應裝設自動錄影監視器，並採門禁安全系統管制人員進出。各作業區及電腦機房之門禁權限設定，應指定專人負責。

第 4 條

- 1 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使用權限設定採最少業務使用需求原則，系統帳號為唯一性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2 題庫小組委員帳號應配合題庫建置科目與期程設定權限。
- 3 考選部人員應依業務需要設定帳號及權限，並於離職或調整職務時，註記停止或變更帳號使用權限。
- 4 經授權取得帳號人員及系統委外廠商應簽訂切結書。

第 5 條

- 1 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各子系統間採封閉式網路架構，嚴禁裝設網際網路，並應透過移動式儲存媒體或網路開關進行試題傳輸。
- 2 命題子系統得裝設網際網路僅供線上收題使用，並應定期執行資訊安全防護作業。
- 3 移動式儲存媒體於指定之個人電腦進行試題傳輸時，應執行病毒掃描，並造冊管控，且不得攜出各作業區。
- 4 各作業區個人電腦均應加裝還原卡。

第 6 條

- 1 題庫電子試題應以加密方式儲存及傳輸，於各子系統間完成試題傳輸後，應即刪除儲存於來源端、個人電腦或移動式儲存媒體之試題及相關資料。
- 2 題庫電子試題及相關資料之重要存取過程，應由系統記錄軌跡備查。

第 7 條

題庫電子試題應定期執行異地備份，彌封存放於安全處所保管。

第 8 條

題庫試題採線上命題時，題庫小組委員應注意個人電腦安全之維護，並應妥善保管專屬帳號密碼；採線上審查時，由題庫小組委員登入專屬帳號密碼進行試題審查作業。

第 9 條

進入各作業區之人員，禁止攜帶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；如有攜帶上述器材及設備，應集中保管。

第 10 條

- 1 題庫小組委員於報名參加該類科或該科目有關之考試時，均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考選部，如有違反規定經發現者，爾後不予遴聘。
- 2 考選部題庫工作人員及部外人闖辦理建檔之工作人員，於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準備應考國家考試時，應簽報迴避相關題庫工作或於入闖辦理建檔前主動告知，並依規定迴避。
- 3 前二項人員應嚴守秘密。如有違反者，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。

第 11 條

考選部對於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等有關事項，應組織小組定期進行安全稽核，安全管制作業情形並應記錄備查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